

合 同 书

甲方：平利县公共资产经营中心

乙方：安康元正建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陕西省室内装饰管理规定》、《陕西省室内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采购，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平利县文联等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 1.2 工程地点：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 1.3 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 1.4 承包范围：工程清单内容（详见附件）
- 1.5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中间不得分包、转包。

二、合同工期：

工程总工期：15 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计算）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贰拾贰万捌仟元整（¥：228000.0 元）

四、结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不拨付预付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乙方开具全额国家正规票据，甲方于一个月內

一次性付清工程的全部款项。

五、工程质量：达到甲方要求及规范的验收标准。

六、甲方工作：

1、负责办理与施工相关手续，并协调施工过程中各方面的关系。

2、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和为乙方提供材料堆放场地。

3、甲方工地代表人：陈燕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全方面监督管理，协调施工中的相关事项。

4、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主要材料的审核使用。

七、乙方工作：

1、协助甲方办理施工所涉及到的相关申请等手续，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等，负责按国家颁发的施工规范及本工程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

2、负责施工期间现场的管理，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其安全责任。

3、乙方工地代表人：刘晓斌负责组织施工、现场管理安全和与甲方协调施工中的相关事项。

九、工程保修：

1、质保期：质保期自工程竣工之日起为一年（有行业规定



的按规定执行)因工程质量发生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2、维修范围:施工预算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在维修期内,若因乙方施工及自行采购材料不当导致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对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各类自然灾害等引起的质量问题以及甲方的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如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概不承担维修及责任。

十、其他约定:

1、乙方必须按约定质量标准采购材料,不得擅自降低质量标准,不得自行增减项目和工程量。如需调整项目工程量、质量标准应取得甲方同意签证,工程材料或质量发生变更,经甲方同意并确认后方可施工,决算时按实际调整合同价款结算。

2、乙方不得拖延工期,必须按期完工,因乙方原因延迟工期甲方有权进行罚款。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即生效。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单位:平利县公共资产经办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安康元正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6日